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2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鲁 01 民初 2532 号】，我公司诉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的起诉状，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原告”）

法定代表人：张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7 栋

被告：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国际”或“被告”）

法定代表人：程斌 职务：董事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 号**座***室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佩思国际立即全部清偿拖欠原告中润资源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3707 万元；
-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佩思国际向原告中润资源支付借款利息 14,930,965.38 元（暂计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直到被告全部清偿欠款之日所产生利息（按照年利率 10% 的利率计算）；
-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自违约之日（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原告中润资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
- 4、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佩思国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为推进中润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外蒙古伊罗河铁矿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年8月,就伊罗河铁矿项目前期勘探费用需要,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提出向中润资源借用部分资金。为此,双方签署了《蒙古铁矿项目开发三方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润资源向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出借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借款利息按照当期一年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该笔借款由深圳市南午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签署后,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因资金使用方面原因,指示中润资源将借款资金汇给其指定公司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根据该借款合同的约定及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的指示,累计向佩思国际汇出借款237,070,000元。

借款到期后,鉴于公司终止了发行股票收购外蒙古伊罗河铁矿项目,中润资源要求佩思国际偿还借款,但佩思国际未能及时全部偿还。2016年12月31日,佩思国际向中润资源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佩思国际尚欠中润资源借款本金11,707万元,利息789.38万元;并承诺,在2017年5月25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018年4月,佩思国际与中润资源签署《还款协议书》,双方确认: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佩思国际尚欠中润资源借款本金3707万元,利息11,863,803.74元,合计4,893.38万元。佩思国际保证,在2018年4月27日前,向中润资源清偿全部2017年12月31日前的所欠利息11,863,803.74元;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中润资源清偿全部借款本金3,703万元及2018年1月1日起所产生利息,按照年利率10%的利率计算。《还款协议》还约定,如佩思国际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则中润资源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全部欠款为基数自佩思国际违约之日起向其计收延期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清偿之日时止。

现约定还款期再次过期,佩思国际仍拖欠借款及利息未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及时依法裁判。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